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aolo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 Limited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士林工业区）



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0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反馈意见落实函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的反馈意见转发至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龙互连”、“发行人”、“公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调查、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

1.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波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发行人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8,783.20 万元、2,609.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2.67%、9.32%，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5,030.12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 2,243.19%，发行人营业收入略微下滑，扣非净利润较去年小幅增加，同时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上半年主要境内外客户收入、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波动幅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2）发行人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较扣非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上半年主要境内外客户收入、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波动幅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2019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22.30 万元和 48,783.20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67%。公司主要境内外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客户	收入金额	区域
海康威视[注 1]	14,408.25	境内
INTELEK	2,504.15	境外
莫仕[注 2]	1,942.85	境外
SECURI	1,505.82	境外
吴江丰顺铜业有限公司	1,425.79	境内
小计	21,786.86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6%	-
2019 年 1-6 月		
客户	收入金额	区域
海康威视	14,919.28	境内
INTELEK	2,846.34	境外
莫仕	2,249.72	境外
吴江丰顺铜业有限公司	1,808.04	境内
SECURI	1,249.20	境外
小计	23,072.57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3%	-

[注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与上述单位交易相关的财务数据均合并于海康威视名下披露。下同。

[注 2]: 公司与莫仕（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交易相关的财务数据均合并于莫仕名下披露。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 1-6 月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境内外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3,072.57 万元和 21,78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6% 和 46.03%，2020 年 1-6 月主要境内外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5.57%，与营业收入波动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48.56 万元和 23,370.91 万元，2020 年 6 月末较同期下降 5.95%，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客户	应收账款	区域
海康威视	10,373.09	境内
Intelek	1,263.64	境外
Alfarna	766.64	境外
ABN	583.49	境外
Lancom	540.56	境外
小计	13,527.41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7.88%	-
2019年6月30日		
客户	应收账款	区域
海康威视	12,062.54	境内
Intelek	1,419.08	境外
ABN	592.67	境外
EcsCable	526.56	境外
Securi	521.25	境外
小计	15,122.09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60.86%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 6 月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分别为 15,122.09 万元和 13,527.41 万元，2020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9 年 6 月末下降 10.55%，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较扣非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变动较扣非净利润变动差异分析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7%，2019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386.67 万元和 2,609.11 万元，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44 万元，同比上升了 9.32%，系受多重因素影响，主要分析如下：

（1）毛利率波动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分别为 17.71%和 16.64%，导致毛利额下降 850.06 万元。

（2）社保减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公司 2020 年 2-6 月社保获减免金额为 524.13 万元。

(3)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6 月因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216.61 万元。因应收账款余额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144.87 万元，此项影响导致扣非净利润增加 361.47 万元。

(4) 汇兑损益

因 2020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0 年 1-6 月产生汇兑收益 218.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多 171.17 万元。

上述因素对 2020 年 1-6 月及上年同期扣非净利润差异影响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差异
扣非净利润	2,609.11	2,386.67	222.44
影响因素：			
毛利额	8,027.79	8,877.85	-850.06
社保减免	524.13	[注]	524.1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4.87	-216.61	361.47
汇兑收益	218.51	47.34	171.17
上述因素合计影响：	-	-	206.71

[注]：公司 2019 年 5-6 月社保获减免金额为 169.78 万元，该项金额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较扣非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受毛利率波动、社保减免、信用减值损失及汇兑损益等因素影响所致。

2、营业收入同比变动较经营性净现金流变动差异分析

2019 年 1-6 月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22.30 万元和 48,783.20 万元，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67%。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30.12 万元，而 2019 年 1-6 月为 214.67 万元，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815.45 万元，增幅为 2,243.19%，变动较大，主要系由下列因素所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对经营性 净现金流的影响
营业收入	48,783.20	50,122.30	-1,339.09
营业成本	-40,755.41	-41,244.45	489.04
影响因素：			
应收账款减少	3,085.52	-1,572.68	4,658.20
存货减少	-3,152.03	-1,582.40	-1,569.63
应付账款增加	1,760.39	-540.00	2,300.39
合 计	-	-	4,538.91

(1)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3,085.52 万元，而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572.68 万元，导致 2020 年 1-6 月经营性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 4,658.20 万元。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主要是因为应收海康威视款项减少 4,459.06 万元。根据海康威视 2019 年货款结算政策，公司 2019 年 12 月应收海康威视款项延期至 2020 年 1 月结算，导致 2019 年 12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是因为正常的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3,152.03 万元，而 2019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期初仅增加 1,582.40 万元，导致 2020 年 1-6 月经营性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9.63 万元。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增长较上年期末大，一是因为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出货量较同期减少，二是因为境内外疫情转好，在手订单量增涨较快，库存商品备库量增加所致。

(3)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760.39 万元，而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540.00 万元，导致 2020 年 1-6 月经营性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0.39 万元。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存货采购量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较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所致。

三、核查情况和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梳理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及同期主要境内外客户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并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

2.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及同期营业收入变动与扣非净利润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比较，并对导致扣非净利润变动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3.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及同期营业收入变动与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比较，并对影响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境内外客户收入、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的变动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较扣非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受毛利率波动、社保减免、信用减值损失及汇兑损益等因素影响所致；

3.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较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所致。

问题二

2. 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3%、59.61%以及 54.19%，发行人认为，国际疫情扩散对相关国家社会的日常运转造成了较明显的影响，预计短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需求端存在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境内外主要客户 2019 年底在手订单完成情况，2020 年新增订单、在手订单、订单完成情况，结合相关数据说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19 年底在手订单完成情况，2020 年新增订单、在手订单、订单完成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底至 2020 年 8 月底内外销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底在手 订单金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完 成 2019 年底 订单金额	2020 年 1-8 月新增订单	2020 年 1-8 月已完成 2020 年的订 单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 额
内销	7,835.40	7,088.04	35,939.42	24,497.00	12,189.78
外销	8,609.12	8,460.81	36,121.59	26,815.01	9,454.89
合计	16,444.51	15,548.84	72,061.01	51,312.01	21,644.67

注：订单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内外销在手订单合计 16,444.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其中 15,548.84 万元，存量订单基本完成。2020 年 1-8 月，发行人内销订单新增 35,939.42 万元，外销订单新增 36,121.59 万元，合计新增订单 72,061.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 51,312.01 万元，剩余在手订单 21,644.67 万元。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订单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 2019 年底存量订单的 94.55%，订单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生因新冠疫情导致订单无法正常交付的情形；2020 年 1-8 月份，发行人新增内外销订单合计 72,061.01 万元，订单获取情况正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8 月新增订单已完成 71.21%，完成情况正常，存量订单 21,644.67 万元，订单充足，能够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2020 年上半年全球疫情较为严重，发行人在此期间能够保证存量订单正常交付以及获取充足的新增订单，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以及全球疫情情况逐步转好，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将进一步下降。

三、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内销

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物流运输及下游需求基本恢复正常。在“新基建”的政策支持下，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行业等需求持续增长，为发行人超六类及以上数据电缆及其连接产品、工业数字通信电缆及其连接产品、高速传输电缆及其连接产品等产品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外销

2020 年上半年全球受疫情冲击情况较大，短期内减缓了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增长速度。但由于国内疫情控制情况优于国外，发行人境外竞争对手的生产及销售能力受到了更为严重的影响，发行人产品需求受益于替代效应，国际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截至目前，海外国家已相继逐步复工复产，通信行业、电子信息行业建设逐步恢复，物流基本恢复正常，疫情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也在逐步消除。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四、核查情况和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全球疫情最新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0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收入分地区明细表；
- 3、访谈实际控制人姚金龙关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4、获取 2020 年 1-8 月公司新增内外销订单以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订单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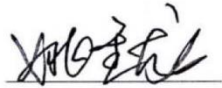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存量订单交付完成情况正常，新增订单获取情况正常，存量订单充足，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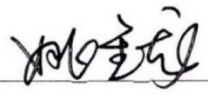
姚金龙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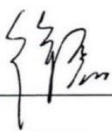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姚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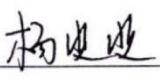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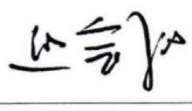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磊


杨斐斐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2020年9月29日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2020年9月29日